

# 东至县人民政府

东政通〔2019〕14号

##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官港镇秧畈村，花园乡花园村，龙泉镇让塘村，大渡口镇镇荣村、大桥村、大公馆社区居委会，香隅镇香隅村，胜利镇方村村，洋湖镇迭山村，尧渡镇毛田村集体土地的通告

东至县2019年第5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于2019年11月28日业经省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：安徽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：皖政地〔2019〕1010号。

三、批准时间：2019年11月28日。

四、批准用途：商服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、住宅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面积和地类：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涉及官港镇秧畈村，花园乡花园村，龙泉镇让塘村，大渡口镇镇荣村、大桥村、大公馆社区居委会，香

隅镇香隅村，胜利镇方村村，洋湖镇迭山村，尧渡镇毛田村，征收土地位于所有权人辖区境内；征收土地总面积 4.7054 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。

## 六、征收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：

### （一）征收补偿标准：

区 域	统一年 产值标 准（元/ 亩）	建设用地		
		土地 补偿 倍数	安置补助 倍数	征地补偿 标准（元/ 亩）
大渡口镇镇荣村、 大桥村、大公馆社 区居委会，尧渡镇 毛田村	1750	5	7	21000
龙泉镇让塘村，胜 利镇方村村，洋湖 镇迭山村	1600	5	7	19200
官港镇秧畈村，花 园乡花园村，香隅 镇香隅村	1500	5	7	18000

（二）安置途径：本次征地不占用耕地，不涉及农业人口安置。

## 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：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请涉及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到所辖的村(居)委会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，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调查确认结果为准。凡现场调查后，抢建、抢种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



2019年12月18日

主送：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东至经济开发区、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。